

在 2018-19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8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18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落实收紧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以一份文书购入多于一个住宅物业的豁免安排。除获特定豁免或另有规定外，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即使买方或承让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他 / 她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若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均须按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划一为 15%）缴纳「从价印花税」。

《2018 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 16）公告》（2018 年第 69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于《税务条例》附表 16 新增一项指明交易，使非居港者来自该交易的应评税利润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从而鼓励离岸风险投资基金与政府成立的「创科创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2018 年第 20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税阶由 45,000 元扩阔至 50,000 元，并由 4 个税阶增加至 5 个，边际税率分别调整为 2% / 6% / 10% / 14% / 17%；
-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
- 就供养 60 岁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 就供养 55 岁至 59 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为合资格的伤残纳税人增设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元；及
- 宽减 2017-18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30,000 元为上限。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5 号）条例》（2018 年第 2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就购买知识产权所招致的资本开支扩阔利得税扣税范围，由 5 类知识产权增加至 8 类，以涵盖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权利及受保护植物品种权利。

《税务（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令》（2018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使《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在香港生效，让香港有效地履行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责任，包括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提出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2018 年第 27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将转让定价规则编纂为成文法则，规定就税务事宜而言，相联人士之间（或同一企业不同地区的部分之间）订定的条款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须按独立交易的基础计算；规定须拟备转让定价文件；优化关于双重课税宽免的现行条文；就预先定价安排及在宽免双重课税安排下的相互协商程序订立框架；以及修订关乎企业财资中心、专业再保险人及专属自保保险人的利得税宽减规定，以符合经合组织所公布的国际标准。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2018 年第 29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就研究和开发活动而招致的某些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8 号）条例》（2018 年第 31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由 2019-20 开始的课税年度，就自愿医保计划的认可产品所缴付的合格保费，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9 号）条例》（2018 年第 3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容许已婚人士各自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 容许企业就购置环保装置所招致的资本开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税，改为全数在 1 年内扣税；以及
- 扩展合格债务票据计划下合格债务票据的税务豁免范围。

《豁免利得税（中国人民银行债务票据）令》（2018 年第 267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就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所获得的相关利息或利润而须缴付的利得税。

《2019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9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

- 扩阔监管资本证券的定义以包含吸收亏损能力（LAC）债务票据，使 LAC 债务票据可被视作债务处理；
- 容许扣减 LAC 银行实体就监管资本证券而借入的金钱的利息；以及
- 将 LAC 银行实体就监管资本证券所收取的某些款项，当作是营业收入。

《2019 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2019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的费用，减幅分别为 \$2,000 及 \$73。

《2019 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2019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取消离岸基金体制的分隔措施，向在香港营办的合资格在岸及离岸基金提供利得税豁免。

《2019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9 年第 6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

- 使金融工具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容许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贷机构的利息开支可获扣税；
- 完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的条文；
- 避免可能出现的、关乎外访教师的入息及外访研究人员的入息的双重不课税情况；及
- 修订兄弟姊妹关系的定义。

《2019 年税务及强积金计划法例（关于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修订）条例》（2019 年第 7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由 2019-20 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根据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缴付的合资格年金保费及作出的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5 月 8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印度	2018 年 9 月 4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芬兰	2018 年 9 月 4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18 年第 147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0.0767%
2018 年第 211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该日后	0.25%